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1242号

罪犯文小辉，男，1972年10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中江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09日作出(2021)云05刑初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文小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文小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29日作出(2022)云刑终14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6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4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51454.00元，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14日以(2024)云05执恢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：终结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1)云05刑初82号刑事判决书第三项中对文小辉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

没收财产人民币 551454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61.81 元，账户余额 3735.4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文小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 年 11 月 25 日